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FZB-CG-2020-065

项目名称：拖带“新振浮7”三用拖轮租赁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第一部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拖带“新振浮 7”三用拖轮租赁**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20-065

2. 项目内容：**拖带“新振浮 7”三用拖轮租赁**

为“新振浮 7”22 个拖航航次招租主拖拖轮。

1) 招租船舶：**1 艘 10000HP 以上马力三用拖轮（以下简称拖轮）；**

2) 航次起拖时间：2020 年 8 月下旬——2021 年 4 月上旬期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租船人提前一周和拖轮船东约定大概船期，提前 48 小时确定准确的接拖时间。**

3) 接拖地：“新振浮 7”项目作业点，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七、开标一览表。

解拖地：“新振浮 7”项目作业点，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七、开标一览表。

4) 作业内容：拖轮船东负责完成“新振浮 7”项目作业点之间的拖航，并于适拖开始前提交拖航方案并办妥适拖手续，协调海事相关许可。

5) 作业要求：

(1) 拖轮船东须按照租船人通知的接拖日期按时调遣拖轮至接拖点，拖轮及船员的法定有效证书必须满足有关强制性管理的要求且人证相符，并保证船舶及设备的性能达标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2) 拖轮船东和拖轮船员必须服从租船人和租船人现场指定人员的指挥调度，配合租船人作业，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保证提供优质服务。不得随意撤走服务船舶。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需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能力；

(6) 投标人需为投标拖轮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船舶长期租赁人；

(7) 投标拖轮需入 CCS 级；

(8) 除有执行过“新振浮 7”拖带业绩且拖带过程中未出现过险情、纠纷的拖轮外，其它拟投标拖轮必须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船，方可参与投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4) 企业情况简介（含公司指定人员、机务、海务管理人员介绍）；

(5)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7) 拖航方案通用版，需含完善的应急方案；

(8) 船舶船壳险保单；

(9) 船员第三方责任保险保单或每位船员一百万以上的人身意外保险保单；

(10)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最近一次拖力试验报告，非自有船舶或非船舶经营人须提供船舶光租合同/期租合同；

(11) 当出现投标人提供的船舶光租合同/期租合同为同一艘拖轮时，甲方有权利向船舶所有人及投标人提出澄清，或直接取消持同一拖轮光租合同/期租合同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船舶即拟用船舶，甲方不接受乙方的换船行为。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6 时（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 系 人：陈晨；程楚昕

报名邮箱：[chenchen@zpmc.com](mailto:chenchen@zpmc.com)；[chengchuxin@zpmc.com](mailto:chengchuxin@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联系电话：021-31197204

（报名表见附件，填写完整，敲章后 2 个邮箱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将通知其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2 个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拖带“新振浮 7”三用拖轮租赁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HFZB-CG-2020-06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